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36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旭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450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6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㈠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

㈡查上訴人即被告張旭震(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言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46頁），則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就本案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如附件）。

二、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所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並審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監理機關吊扣原牌照，竟仍為繼續使用本案小客車，而先後於民國114年1月、3月、4月購買偽造車牌懸掛，經警查獲3次，並均經原審法院判決有罪並判處得易科罰金之刑後，卻又於114年7月涉犯性質完全相同之本案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所為應予嚴厲非難；復考量被告雖坦承犯行，但從其上述各項前案素行可知，其始終心存僥倖，未能因法

院從輕量刑獲致任何教訓；原審固然能夠理解被告作為家庭經濟來源主要支柱，有其身心俱疲之處，但是被告最初有權選擇不要酒後駕車，就不會被吊扣牌照，縱使被吊扣牌照，亦有擔任叫車平台駕駛以外之兼職工作能夠從事，甚至也可以下定決心、痛定思痛，在第一次被查獲使用偽造車牌時，即行懸崖勒馬；可是被告卻一而再、再而三地做出錯誤且投機的選擇，倘猶再次給予易刑機會，顯然會使被告誤以為能夠以無關痛癢的代價，即實質上規避吊扣牌照之處罰，最終反使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之立法目的落空；復兼衡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水電工、月薪約新臺幣6萬元、未婚、需扶養妹妹及罹有憂鬱症之母親、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7月。經核原審之量刑尚屬妥適。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案雖屬違法行為，惟被告於懸掛偽造車牌之時並無發生交通事故，亦未造成任何人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實際損害，犯罪結果之危害程度尚屬有限，且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罪、反省自身，被告為家中經濟支柱，若入監執行恐影響家中生計，請審酌上情，改判較輕之刑云云。惟查：

㈠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原審就被告所犯之罪量刑時，已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理解被告作為家庭經濟來源主要支柱，有其身心俱疲之處，暨其需扶養妹妹及罹有憂鬱症之母親、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等情(見原判決第2至3頁)，依刑法第57條各款之一切情狀，包括審酌被告犯罪情節、所生損害、犯後態度等節，予以量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輕重失衡之情形，亦未違反比例原則，原審判決之量刑，並無何違法或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

㈢被告雖請求改判較輕之刑云云，然被告前已因懸掛偽造車牌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案件，經原審法院先後以114年度竹簡字第583號、115年度竹簡字第94號、115年度竹簡字第280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2月、4月及4月確定，有上開各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則被告前已因相同事由為警查獲3次，均判決有罪並給予易科罰金機會，然並未生警惕之效，猶存僥倖心理，再次為本案相同之犯行，其法敵對意識較高，難認可再給予易科罰金之機會。

㈣從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朝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江澤

法　官　廖建傑

法　官　章曉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賴威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4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旭震　◯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674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旭震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之偽造牌照貳面沒收。

犯罪事實

一、張旭震因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小客車）之牌照，於民國113年9月19日經監理機關吊扣，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114年7月22日前某日，透過蝦皮購物網站，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賣家，以新臺幣（下同）8,000元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牌照2面（下稱本案偽造牌照），懸掛於本案小客車上，而行駛上路。張旭震即以此方式行使本案偽造牌照，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牌管理之正確性；嗣因本案小客車於114年7月22日0時許，在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前，經巡邏員警察覺車牌有異，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本案被告張旭震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

咸認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以及於本院準備程序暨審理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35頁至第36頁，本院卷第34頁、第39頁），並有承辦員警製作之偵查報告、本案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3頁、第7頁至第9頁、第17頁），及本案小客車查獲現場照片、本案偽造牌照查扣照片（見偵卷第20頁至第21頁），以及彩鴻實業有限公司114年8月6日彩車監字第1140806015號函（見偵卷第12頁）各1份附卷可佐。是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

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監理機關吊扣原牌照，竟仍為繼續使用本案小客車，而先後於114年1月、3月、4月購買偽造車牌懸掛，經警查獲3次，並均經本院判決有罪並給予易科罰金之機會後（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3頁），卻又於114年7月涉犯性質完全相同之本案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案件，所為應予嚴厲非難；復考量被告雖坦承犯行，但從其上述各項前案素行可知，其始終心存僥倖，未能因法院從輕量刑獲致任何教訓；本院固然能夠理解被告作為家庭經濟來源主要支柱，有其身心俱疲之處，但是被告最初有權選擇不要酒後駕車，就不會被吊扣牌照，縱使被吊扣牌照，亦有擔任叫車平台駕駛以外之兼職工作能夠從事，甚至也可以下定決心、痛定思痛，在第一次被查獲使用偽造車牌時，即行懸崖勒馬；可是被告卻一而再、再而三做出錯誤且投機的選擇，倘本院猶再次給予易刑

機會，顯然會使被告誤以為能夠以無關痛癢的代價，即實質上規避吊扣牌照之處罰，最終反使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之立法目的落空；復兼衡被告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水電、月薪約6萬元、未婚、需扶養妹妹及罹有憂鬱症之母親、不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40頁至第4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參、沒收：

被告所購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牌照2面，乃偽造車牌，業據扣案，本屬於被告，且係供其本案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之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奕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翁禎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彭姿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